軍官軍餘誣告軍職侵欺錢粮等項免抵所誣
常例發落
成化六年二月　日為戒諭事該吏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姚　等題
准今後法司通有軍官軍餘誣告人起落軍粮賞賜布花鈔錠等項
免抵所誣罪仍照常例運磚做工等項發落

軍民詞訟妄爲越赴京奏告者照例問罪給引遞
回所司听理原告未到不許先提被告挨候三月
之上原告不到者查提的親家屬追究若使受財
買免及所奏告不實故意躲避或有告重情不實
者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屬軍衛管轄者發邊衛
原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例
成化七年五月十六日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
官李　等題為禁治刁詞事刑部抄出江西按察
司按察使牟奉等奏奉都察院勘合該本院題稱為
事人員除本身是被監問者許令家人抱奏外其餘
但有伸訴冤抑者俱要正身親賫具奏法司查審事
有未明將本程遞行移隔別衙門從公勘問果有
冤抑即與辯理若有終途脱逃及不親賫具本該衙

門所奏情詞俱立案不行仍將抱本人遞回寧家並本管官司問罪發落等因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劄仰照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奉此除欽遵外照得江西地方人民健訟詞中間多由田土
鬪毆等項細事捏詞人命刼財重情與人有仇平空
牽告在內者有之受財人囑搭奏他人姓名者有
之多至二十方言少至亦十數欸僱覔無籍馬舡夫解
戶人等及等托在京軍校厨役匠等役假名托姓妄
行妄告害家將原告遞回所理却怕訐出前情或就彼
僱人代替遞回中途聚衆打奪或用財買放或潛自逃
回其累押解之人須遞中途死亡者多本呈得本司自成
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革後節奉都察院勘合該告安
府等泰和等縣軍民人等彭彥等奏告情詞共五
百餘起數內原告給引按月遞到止有五十餘起在逃
者却有四百餘起中間須遞一十四起為因停文日久
不免先行提人審告其原告有挨無名姓住址者有逃
往別處買嘱者經年累月挨拿不來平人被其負累勘
合不得完銷又有在外多方嚇騙被告之人財物直得
心滿意足方肯出官對理所願既遂甘認誣捏情
實者有無二三涉虛者十常八九似此刁詐比之為事
人負全人抱奏中途脫逃者情罪尤甚除誣告十人以上
拜雇之項者及全老幼婦女人等抱奏本狀在京在外
軍匠長解等項因使奏告者俱有見行事例外但詞訟閒
欵奏告及原告逃脫情弊未曾定有事例必此刁詐之徒
尚無禁忌輒相效尤若不設法處置官司實被擾擾良善
无自安生誠恐各處亦有此弊查得先該湖廣按察司僉事夏
時奏称要將原告脫逃者不分所告虛實立案不行彼時法司

議奏處延犯贓官吏買求原告延躲脫罪侥倖未蒙准行臣等
以為官吏犯贓買求原告脫迯者其弊固有原告迯躲買囑被告不結者殿害元深如業之
勅都察院從長計議合無通行內外衙門問刑者將軍民人等赴京奏告
詞訟除原告延到及給引投首并在途病故告有證據
者俱准行提問結外其多有捏情詞開款奏告及原告
脫迯自勘合到日案候一月之上不到者俱照前例將
奏告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在逃并正犯
從本管官司挨問如律如此則刁頑之惧而詞訟可息
矣其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查得先於正統年間該工部右侍
郎周忱題伏覩
太祖高皇帝 欽降教民榜文內一款節該凡軍民間有犯奸盜詐偽人命本
鄉本里內自能含忍不願告官者聽其有刁頑之
徒事不干己生事誣告擾害者有司官吏生事羅織
以圖賄賂者俱治以罪欽又該
欽降建言教民榜文內一款節間該民凡有冤抑干於己及官吏賣富差貧
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之人將實情自下而
上陳告非干己事者不許又該
欽降榜文內一款節該若果近隣親戚人民全家被人殘害無人伸訴者方許欽此合無照
太祖高皇帝 欽定榜例止許受害之人自下而上陳告若有仍將他人
人命及不干己事牽連誣告者諸司不許准理其通
政使司編發文狀或奏抄出該司明白參審若告
事務全不干己者就將告人問擬違
制罪名所告事務立案不行若告二事以上內有一事干己者止將一事干
己者施行其餘代人陳告之事一切立案不行
該都察院等衙門議准具題又查得正統十

年間該刑部查得節次該通政使司送到并刑科
抄出江西吉安府廬陵縣民人劉善保等奏
本告狀發回各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問理多
有惧怕涉虛問罪中途脫逃連累被告在官
听候者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軍餘發邊
遠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等因該本部具題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等項事例一向通行去後遇蒙天順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今後軍民詞訟除謀逆外其餘不分輕重情詞悉自下
而上陳告如有驀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亦將
所告情詞發回本処問理欽此又一款凡問囚犯今後依
大明律科斷所有條例並且革去欽此欽遵
前項事例革去不行續該刑部等衙門節次議擬奏
准各處軍民人等原籍詞訟驀越來京奏告者除告謀逆奸細重
情外其餘戶婚田土鬬毆私債等項輕罪法司
行仰布政二司轉發各府州縣勘問回報其告
人搶奪等項干己事情俱仰布按二司勘問若
告革前并不干己事俱立案不行及軍民人等項
本身見被囚禁或在配所拘役守哨等項果有
冤枉不得擅離許令的親家屬奏訴外其餘一應
干己詞訟若不親賫及行查戶有壯丁故令老
疾幼小及婦女家人使僧并雇倩他人冒頂姓名
齎抱者將齎抱本狀之人照例問罪遞回寧家
隨住所奏告情詞不問虛實俱各立案不行在
京軍校廚匠舍餘人等并各処運粮操備旗軍
起解軍役物料等項人役到京因便奏告原籍

原衛詞訟者亦照前例問罪立案不行若舊來京奏訴者
誣告十人以上者軍餘旗校匠全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一体問發
邊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在外官司誣告十人
以上者照依常例發落係是見行事例止有多捏情詞開款奏告并
原告中途迯躲不行出官負人累被告候監月
久不曾問結者不曾定有事例今該前因具
呈到院會同刑部大理寺尚書等官陸　等議
得江西按察司按察使牟奉等奏称江西地方人
民健訟中間多有田土開歐等項細事添捏人命
搶奪重情誣人有俺平空牵告在內受人財物搶
奏他人姓名及雇覓無籍船馬戶餘丁人等假名托
姓妄行奏告及至追回所理或雇人冒代追回中途聚
衆打奪或用財買放并清自迯回以致負累押

解之人項遞中途迯死亡者多妄行從常計議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將軍民人等赴京奏告詞訟者除告十
人以上并雇頂名及老幼婦女人等抱齎本狀在京
在外軍匠長解等役因便奏告者俱有見行事例外
將要多寫情詞開欵奏告者及原告迯躲者自勘
合到日案候一月之上不到者俱照為事人員中途
脫迯事例將奏告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
在迯并正犯從本管官司候問如律一節雖事要
行禁革奸詐但多捏情詞開欵奏告者中間有干已
事情原告未到者中間果有惧怕涉虛問罪迯躲亦
有中途因病并被人謀害死亡及受財買免情弊人若
依所奏案候一月之上不到一槩立案不行則事情干
己者終莫能伸受財買免等項及中其奸計合無將洪武年間

欽降榜文并工部右侍郎周忱建言及刑部大理寺衙門覆議奏事例再行斟酌

申明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軍民人等詞訟俱要直言問易
除謀叛反逆等項機密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進都親戚宅舍
被人殘害人命本主無人伸訴及官吏被盜係官錢粮
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依律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
越赴京奏告俱照見行事例問罪給引遞回所
司听理若有將不干己事例混同干己之事多捏虛
詞開款奏告者所司從公叅詳如告二事以上內有一事
干己止將干己一事施行其餘不干己并代替他人
陳告之事開款雖多俱要案內明白開說其事不
干己立案不行其事應合施行其勘合到日原告未
到者不許預先提被告監禁案候三月之上原告不
到者查提本告的親家屬到官追究果有患
病謀害死亡實跡照依常例施行若係
受財買免及所奏告不實故意延躲不行則
官及首告謀反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並無
主人命與官吏盜係官錢粮不實者除之武
職官有犯仍照舊例奏
請發落外其餘軍旗舍餘吏民人等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
屬軍衛管轄者俱發邊衛原係邊衛者發
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管轄者俱發口外為民
仍出榜文抄通政使司門首常川張掛曉諭
如此庶幾奸頑知懼而良善獲安案卷
亦完而刁風頓息矣緣係申明出榜禁制
刁訟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告訐前及不干己事照在京立案不
行若違虐并踰聞官吏軍民人等主使教唆
捏寫詞狀者照常發落例
成化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為陳言事　道呈刑科抄出本科都
給事中白昂等題竊聞致治之道切莫於脩
庶政禁奸慝而恤困窮也昔成周王訓迪百官
嘗日教無有官　無有政以祐乃辟永康兆民
萬邦其無斁蓋謂群臣各治其政以輔其君
使兆民之衆永抵康寧則萬之廣皆受載而無
厭斁之心矣然則今之有司庶政不可以不脩刁
頑健訟不可以不禁而各處水旱被災人民困窮
者多尤不可以不恤也臣謹陳鄙見上瀆